

愛與恨

瑪拉基書 1:2-3，「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4:5-6，「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

先知見證神

「先知」，最好的瞭解是「傳講上帝話的人」，不過也可以把他瞭解成「上帝的見證人」或「上帝的證人」。他向世界、向上帝的兒女，見證上帝的真實和他直到永遠的權柄，也見證我們人有罪，且罪證確鑿。不過最重要，先知是見證或預言一件事情，就是：當人一無所能、一無所有的時候，上帝為人預備一位救主，彌賽亞，要來顯出上帝救人的恩典，以及上帝定人罪的審判。

先知傳講上帝的話

所有的先知，從亞伯拉罕開始，都用不同的方式、言語，對不同的時代，傳講三個同樣的信息：

- 1.有一位獨一的真神創造、照管、拯救。
- 2.我們人的罪孽深重、無藥可救。
- 3.在無藥可救、完全不可能的情形下，上帝差遣彌賽亞來救我們，使信他的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

過去有關小先知書的主日講道，可以說是把教會描述成法院。我們在聽法院裡面的辯論。上帝是審判的法官、是控方的檢查官、是被告的律師，也是被告。他被誰告？被以色列人告，也被你、我告。他以這些身份傳訊了十二位證人、見證人（witness）、先知。這十二位證人，不但要見證「上帝是無辜的，而我們人有罪」；還要見證「上帝是無辜的，而人也沒有罪」。我們從有罪到無罪，是上帝極大的救恩。舊約雖沒有講得那麼清楚，但不是沒有預言，包括在瑪拉基書裡面，這十二位證人，要還上帝的清白、要定人的罪，最後還要讓人也是清白的。

今天，我們要傳訊最後一個證人，瑪拉基。很巧，「瑪拉基」這名字的意思就是「我的使者」，我們不妨把他瞭解成「我的證人」。我們看上帝的最後一個證人，如何來控告我們、如何來讓上帝得直和得榮耀。

猶太人稱先知瑪拉基為「先知的封閉者」或「預言的封閉者」，也可以把他瞭解成「先知的終結者」（the seal of prophecy），他結束了舊約聖經。

從第一個先知亞伯拉罕，到最後這個先知瑪拉基，中間可能有一千多年的時間。從這個先知結束了以後，我們的上帝並沒有不講話。中國人說：「天何言哉？」我們基督徒說：「天時時在言。我們的上帝隨時都在講話。」但的確在瑪拉

基之後的四百年，上帝沒有特別找一個先知，來特別啟示我們，對我們說話。一般聖經學者稱這段時間為「沈默時期」。

當然上帝沒有沈默，這四百年，歷史上發生許多驚天動地的事，在在都是神在掌權，這在但以理書敘述過。以後我們會提一下這四百年在中國，還有在西方舞台上發生了多少事，包括那位偉大的亞歷山大大帝。不過上帝有四百年沒有用先知，他用其他方式，而沒有用特別啟示來告訴我們他的旨意，好像希伯來書 1:1-2 說的：「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所有前面的先知都是在見證神。

或許我們把那場景換一下，不是在法院，而是在醫院裡。所有以前的預備都是要迎接一個誕生在伯利恆的嬰孩。或許我們再把它換一下，換成一個王的就職典禮，一個新王要登基了。還可以有很多的換法，但都是在我們的絕望中預告上帝對我們的拯救。

先知預告的內容，就是「上帝的話」，就是「默示」。從耶利米書 23:36 來看，默示就是神對我們說話，也可以瞭解成「重擔」。

年輕人最知道什麼叫做「重擔」了。媽媽講話，重複第二句，就叫重擔、囉唆。丈夫也是一樣。妻子講話，第二個字就是重擔、囉唆。我不知道聖經為什麼有這樣巧妙的安排，上帝的話、上帝的曉諭是重擔。不知道我是不是太靈意解經或發揮得太多，不過我自己想，上帝的話是重擔：

第一個，就表示上帝的話有份量，不像這世界上那些虛浮飄渺、沒有份量的話。C. S. Lewis 很喜歡這樣講“God is solid.”，也就是神是真實、是有份量的、是穩固的、是可信賴的。

第二個，上帝的話叫我們沈重、疲倦。但我們不要一節聖經來瞭解上帝，要用整本的聖經全備的來瞭解。有的時候，聖經也講上帝的話是我們的糧食和水，上帝的話讓我們有生命；但上帝的話也的確會叫我們沈重、疲倦。對那始終不肯聽上帝話的人，上帝的話會叫他沈重到落入地獄裡去。這是約翰福音講的：「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5:24) 反之，那不聽我話的，「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5:29)，就是神的話要審判他、定他的罪。

信靠他的人在這世上，很多神的話，即使我們信靠他、聽他的話，我們也不能不說，這話是生命的糧、是活水的江河、是鴿子、是老鷹的翅膀（出 19:4）、是叫我們如鷹展翅上騰的（賽 40:31），但是，也有叫我們還是覺得沈重：「我的婚姻出了這樣的問題，我還要照上帝的話，繼續愛我的配偶？」「我的教會生活出了這樣的問題，牧師或同工這樣的傷害我，我還要繼續去聚會？」

有時遵行上帝的話很沈重，但這豈不也有一個作用，叫我們因此可以到基督那裡去：「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因著上帝的話、律法、要求，沈重的人到他這裡來，他使我們得安息。

瑪拉基書裡的話，有叫我們沈重的，也有叫我們安息的。所有神的話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我多次講過，如果要把聖經的信息濃縮成一句話，那就是瑪拉基書 1:2，「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這句話代表我們基督教的信息，對基督徒說、對世人說、對天使說。上帝的曉諭，總括就是這一句：「我愛你！」他的千言萬語，都包括在這句話裡面。

上帝的愛

上帝的愛是怎麼樣的愛？

1. 這愛是永遠的、無限的

那表示從亙古以前，到如今，到將來，上帝的愛都是永遠的，也是無限的。如果永遠是指時間，那無限就是指空間和他的分量。

耶利米書 31:34，「我以永遠的愛愛你」。這愛因為是永恆、永遠的，所以這愛也能建立人。

希望我不是太犬儒主義（Cynical）。人喜歡講一些聽似高貴的話，尤其是政客或知識份子，什麼「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國事、家事、天下事，事事關心」，什麼「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好個令人沈重的。第一個，為什麼我們總是要那麼偉大，要扛這麼多的重擔？第二個，當你稍稍瞭解一下這些知識份子、這些憂國憂民者的生活時，幾乎不會看到一個例外：他們常常對他們身邊的人最沒有愛、最殘忍。你看中外歷史，包括咱們中國近代史的那些革命先烈，不是嫖妓，就是……？不

傷害自己家人的，幾稀！偉大的人道主義者魯迅，對他太太，起碼就性上來講，就有很多的无人道和殘忍。

我只是在談一件事：你不必是革命志士，不必是政客，都知道我們的良善、愛心，包括我們對別人、別人對我們，包括我們對子女、子女對我們，豈不都是非常的自私？沒有永遠。世界哪裡有永遠的事情？有！上帝的愛是永遠的。瑪拉基書 3:6 告訴我們：「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他是用負面來講上帝的愛或上帝的權柄；但正面更重要，因為上帝的慈愛、權能、智慧、揀選不改變，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在任何一個時候都有盼望和不沮喪！

我知道這很難。當選舉不如我意、工作有困難、婚姻出問題、兒女不聽話、身體有疾病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不被影響嗎？我們會被影響，那種情緒，不管是一個男人揮之不去的情慾，或我們的忿怒、嫉妒，和心事，都讓我們沒有辦法仰望主。因為，「我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何 6:4)，一點也不可靠。「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 1:24) 如同希伯來書 13:8 說的，「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惟有上帝永遠不變的愛和揀選，能使我們永遠不滅亡。我不知道這句話對你們現在或將來有無作用；但這句話對我時時有用，因為我容易灰心、沮喪、憂愁、膽怯，年少時甚至有各樣下流的情慾，但艱難中只有去倚靠那永不改變的上帝，我們才不致滅亡。

2. 這愛是沒有理由的

上帝的愛是永遠的，是你在人間不能經歷的。不要懷疑這位上帝有這樣的愛。這個愛是愚蠢的、是極愚笨的。我曾講過，這愛是白白的（*gratuitous*）、是沒有原因的，不是你美、不是你好、不是你善。神在我們身上，沒有看到任何優點，但他就無緣無故的、沒有條件的、沒有理由的、不可思議的愛我們。

聖經裡好多次講到這種愛，而我們所傳訊的第一個證人何西阿，就稍稍的提到了這個愛（何 3:1）。神為了要先知，他的證人，準確地傳揚他的心意，所以叫何西阿去娶一個淫婦，歌篾。娶她之時，何西阿就知道她必定不貞，然而在她多次不貞之後，上帝命令他：「你再去愛她！」

我不希望我們當中有任何一個人說：「我懂得何西阿的感受。」因為那太痛苦了。起碼，我做不到的，我不相信我願意順服這樣的命令，我也不相信我有這樣的能力，可以愛一個不貞的妻子，而且不止一次。當然，很多人說這是一個比喻，但就字面來講，這是真實的。上帝要叫何西阿經歷，而且傳達上帝的話、上帝的心，就是：「**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何 11:8）各位，你能懂嗎？我不能懂。可能作母親的，對她的兒女，能有這樣的愛；但是，也不會在兒女一再悖逆中，還有那不死的愛。

上帝對我們每個人呼喊：「**我怎能捨棄你？**」不管我們怎麼忘恩負義、怎麼忘記他、怎麼不信他、怎麼遠離他，上帝用永遠的愛、沒有理由的愛、從人來看極其愚蠢的愛，來愛我們。

3. 這愛會擊打人

以上兩點（神永遠的愛、沒有理由的愛），我們大概都聽過很多，不過同時並進的，甚至在何西阿書、瑪拉基書或聖經裡同樣強調的，就是：這個愛會擊打人的。這是我們不喜歡聽的。箴言 3:11，「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多麼真實？我們好厭煩他。各位，不要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 3:12）。

上帝用永恆的愛擊打人，在瑪拉基書裡兩次看到：2:2-3，「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還有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句話，4:6，你們要回轉，「免得我來咒詛遍地」。上帝會咒詛，把災難、痛苦帶到人的當中，然而這仍然是他的慈愛與憐憫，因為這樣的咒詛、痛苦、打擊有醫治和祝福。

4:2，「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我一再講，我是沒有辦法接受上帝的任何一個打擊、任何一個管教，我對生活中任何不順利的事都會抱怨上帝，尤其我覺得我的要求已經降到最低了，連這一點點的好處你都不給我，連這一點點的壞處你也不把它挪去。感謝上帝，神憐憫我，讓我不再恨惡、懼怕和躲避上帝對我的管教。我還是懼怕，因為他的手是沈重的，但我知道在他的咒詛之下願意悔改歸向他

的，那個叫我們不舒服的光能夠醫治我們，也能帶領我們得到生命和平安的約。

2:5-6，「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神對利未人有這樣的約。上帝的信實和慈愛，就是讓他的兒女享受那不會滅亡的生命、不會改變的平安。那樣的生命和平安，不僅是自己得到，而且在敬畏上帝中，他口中沒有不義的話，他會以平安和正直與上帝同行，他會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各位，使多人離開罪孽，這也很難。在這彎曲悖謬的世界裡，有好多的邪惡、罪惡、沮喪的事，一個基督徒、牧師、父母有責任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好使人離開罪孽。不用提什麼國家大事、人間的風聲雨聲，單單在家裡，我們能夠使人離開罪孽嗎？我們最多會講，但講了人也不想聽，往往這不聽的人就是你的父母、老婆、老公、兒女。你不但不能使他們走正路，他們還嫌你煩，就比方兒女明天要考試，平常不讀書，今天讀個把鐘頭可以吧，這不是太過分的要求，可是兒女只會嫌爸媽嘮叨。我們能使這些兒女離開罪孽嗎？不但不能，反而使那勸人離開罪孽的進入罪孽。我們沒能叫孩子離開罪孽，反而自己氣得犯了從嘴裡跳出毒蛇猛獸來的罪。這事，作媽媽的最能體會。感謝主，在神不斷地管教、訓練、修剪，甚至在我們受到他的咒詛而願意悔改、繼續倚靠他的時候，神應許把生命和平安的約給我們，也讓我們能使多人離開罪孽。

我作牧師，常常覺得我們的工作不是人幹的，因為講了一大堆話，誰聽？聽了，誰又能夠做？但很奇妙，我們的主說，我們每個人凡靠著主的，神就把這樣的約給我們，使我們能夠敬畏上帝。不但我們能夠敬畏上帝、遵行上帝的話，還說：「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3:16-17）我從來沒有想過神這麼喜歡聽我們說話。

我們多麼希望小孩能聽父母的話、丈夫或妻子能聽配偶的話、我們能聽上帝的話。我們禱告，上帝聽我們的話；可是這裡不是講禱告，而是講「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這好稀奇，耶和華在聽我們講話。

我自己有的時候也有這種幸福的感覺，當我那兩個青春期的兒子居然喜歡聽我講主的事情、講教會的見證，甚至所謂世界的事、政治等等。那真是世界十一大奇觀之一。小孩子什麼時候喜歡聽我們這些老頭子、老太婆的話？但我們的天父上帝喜歡聽他兒女我們講話，而且我們的話永遠被他紀念。

上帝的愛產生一些結果，就是在他的管教、咒詛和艱難中，我們能夠良善、喜悅、相愛、光明。這是瑪拉基書一開始就在講的「我愛你們」那句話的延伸。

人的反應

人的反應呢？那就非常遺憾了。如果上帝對人是永遠、無限、不死的愛，那我們人對他的反應是什麼？瑪拉基書用

五次人對上帝或先知的指控，七個法院裡的抗辯。這五次七個，可以說是瑪拉基書的大綱：

1. 你不愛我們：「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們呢？」

瑪拉基書 1:2-3，「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我們常常自覺無辜，是上帝做錯了。當耶和華說：「我愛你們。」他特別講到他愛雅各，恨以掃。在俄巴底亞書裡已經我們已經談過神無條件揀選的事，這裡我們要談人對神的愛的反應。

耶和華說：「我愛你們。」人的反應是：「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們？」同樣我不希望在座的任何一個人有這樣的經驗，不管是你的兒女或丈夫、妻子對你。當你說：「我這麼愛你。」你聽到的是冰冷的反應：「你在什麼事上愛過我？我不覺得你愛我。」很遺憾的是，這樣的話我們天天都在對上帝講，可能不是那麼的直接，但卻是充滿抱怨、憤恨、驕傲的態度來回應上帝：「你不仁不義。」我們對任何人事物的不滿，都是抱怨上帝不愛我們。

2. 我們沒有不敬畏你：「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

耶和華說：「我愛你們。」人打了他一記耳光：「你在什麼事上愛過我們？」當我們不覺得、不相信神愛我們，下一

個對神的強嘴就是：「我們覺得我們很愛神。」因此，第二個抗辯就是瑪拉基書 1:6-7，「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

第一個他們否認上帝愛他們，第二個他們否認他們對上帝有任何的不敬。這也是我們常有的態度：「我們哪裡不愛你？我們哪裡不尊敬你？」這些痛苦的經驗，恐怕人間就有，包括夫妻吵架，不僅不覺對方愛我們，也不覺得自己有任何對不起對方的情形。

3-4. 是你不公不義：「我們在何事上繁瑣他呢？」「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

事實上，當人不領受神的愛，就對神沒有愛，也不承認神對我們有愛；然後，對人也沒有愛。就好像現在社會一樣，我們不覺得我們對不起任何人，反而覺得這世界每個人，老師、父母、兒女、政府……，都對不起我們。

瑪拉基書 2 章就講到，離棄上帝者對人的兩種情形：一是用詭詐對待他的弟兄，這是不誠實：「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猶大人行事詭詐。」（2:10）二是用詭詐虐待他的妻子，這是不良善：「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2:14）

我們都有類似的殘忍和殘暴，有的是用言語或態度，欺騙、虐待自己的妻子、丈夫、父母、同事、同工。而當神指出我們的錯誤，說你不應該這樣對人時，我們還不覺自己錯，甚至抱怨是別人的錯；我們用詭詐虐待別人，卻覺得是上帝用詭詐虐待我們。那是瑪拉基書 2:17 和 3:13-15 的話：「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哪裡呢？」(2:17)「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3:13-15)

我不是要再挑起那傷口，但每當選舉結束後，常會聽到這類的話：「公義的神在哪裡呢？」「天理何在？」「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喜悅他當選。」「我不來教會了、不來敬拜了、不來禱告了，因為耶和華不公不義。」我們沒有反省思過懺悔，反抱怨神的管教不當。

再回想人的強嘴：第一次，神提醒，他愛我們，我們說：「你沒有愛過我們。」第二次，我們不愛神、不敬畏神，神提醒，我們說：「我們沒有不敬畏你。」第三次，我們錯誤對人，以致神管教，我們卻不肯受教，且抱怨神、頂撞神：「你好不公義。」

我多次講過，不是不可以抱怨，不是不可以指出上帝有錯，不是不可以問上帝，但求主讓我們先有信靠順服他的心，

在極多的灰心、忿怒、失望的時候，能試著去聽一聽上帝要對我們說的話，而不是用不信的惡心頂撞神。

我知道很難，不用講那些起爭端的國家大事，當我迫切需要補充睡眠，好不容易才睡著時，電話鈴聲響了，有人（通常是精神病人或牧師）晚上十一點鐘打電話給我，我一聽到聲音就火大：「上帝對不起我。公義、慈愛的上帝在哪裡呢？」如果再講了四十分鐘，當然你就會暴跳如雷。可是，對不起，假如十一點鐘打電話給你的，是你的女朋友，講四個鐘頭你都不嫌長。

我心裡想，如果我相信每件事都是上帝在帶領，包括錯誤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那我為什麼不能在這件事上感謝主，特別是在我非常需要睡眠時他把我吵醒？如果我相信上帝，我為什麼要在這件事上要討厭這人，也抱怨上帝？所以，即使情緒很不好，我仍感謝主，求主幫助，並沒有敷衍弟兄，反提醒他、責備他，也就是我希望我對他的態度是從上帝那裡來的愛。

各位，真的很難，不管是情慾、驕傲、嫉妒、自私、忿怒、憂愁，或這些常常揮之不去的事，但你學習著倚靠上帝，你可以得勝的。

我以前常常用言語繁瑣上帝、頂撞上帝，因為我覺得上帝不公不義。謝謝主，他的咒詛、磨練、管教，使我不再敢說這樣的話。不過瑪拉基書裡表達了人對神常常是這樣。

5. 死不肯悔改：「我們如何才是轉向？」「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呢？」

如果我們錯了，我們該做的是什麼？就是悔改。神指出我們的錯誤，是要我們悔改，而人的反應常常是：「我不肯悔改。」這在瑪拉基書 3:7-8，「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很強烈的字眼：搶奪上帝。我們可以搶奪上帝嗎？實在是可以的。「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我們搶奪了神的榮耀，而且不覺得自己錯，死不肯悔改。

這真是，現在的台灣、美國、伊拉克、恐怖分子、知識分子、媒體、政客、黨派、教會、所有的人，最缺少的：我們不肯悔改，卻說別人需要悔改；我們不肯承認自己有錯，卻說別人有錯。當我們肯認錯的時候，那只不過是：「我已經說了，現在該你說了。然後，你還要多講一點，我講十秒鐘，你要講十分鐘。」

上帝的忿怒

當人一直不肯悔改的時候，瑪拉基書，還有整個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包括羅馬書和雅各書，都有一個很強烈的對比，就是把上帝的慈愛和上帝的忿怒或仇恨很清楚的表現出來。神的忿怒、咒詛，也是有慈愛的成分，為了煉淨我們。

但神也用了這樣的字眼，使那些不肯聽他話的人，在他咒詛、忿怒之下，永遠的沈淪。

我很不願意講這樣的道。希望我講的信息就如同聖經的信息，是給我們正面的。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個慈愛的上帝是會發怒的。有人統計，在聖經裡，神的怒氣（甚至神會恨人）比神的慈愛還要多。當然，神的忿怒和神的咒詛：第一，是對那不悔改的人，叫他們永遠沉淪；第二，如果我們願意悔改，對我們而言，這還是上帝的愛。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詩 5:5）我也作過孽，我也對人不仁不義（行動上可能沒有，但心中那太多了）。可以說，我是上帝所恨惡的。「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詩 5:6）在瑪拉基書裡，上帝特別恨惡那以詭詐對待自己妻子的人；在摩西五經裡，上帝特別恨惡那對孤兒寡婦沒有憐憫的人；在整本聖經裡，上帝特別恨惡那些把榮耀歸給偶像的人。

我們曾經傳訊的一位證人，就是先知那鴻。那鴻書的信息跟約拿書的信息剛好相反：在約拿書，我們看到尼尼微城的被拯救；在那鴻書，我們看到尼尼微城的被毀滅。每一個人隨時都在上帝的拯救、毀滅、忿怒、慈愛、審判、赦免當中；每人都因著自己對上帝的信靠或拒絕，經驗到上帝拯救或忿怒。

不論在大小先知書，甚至出埃及記裡，我們都看到上帝對那始終作惡多端、傷害別人、藐視他的人，大有忿怒。那鴻書 1:2-3，「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

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他發烈怒時，江河乾涸、樹林和花草衰殘、大山震動、小山消化、大地突起、磐石崩裂、洪水淹沒、世界和住在其間的盡都毀滅。這提醒我們，將要來的和我們現在就經驗的上帝的忿怒。

各位，你不覺得我們常在神的慈愛，也在神的震怒之下嗎？你不覺得天乾、洪水、愛滋病、SARS、禽流感，各樣的疾病，多多少少都反映了上帝的忿怒，也反映了上帝的慈愛嗎？他的忿怒，讓我們經歷到一些令人害怕的事；他的慈愛，讓這些令人害怕的事，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都有驚無險的度過。各位，你不覺得你生活中常常有忿怒、嫉妒、驕傲、忿忿不平、自義、看人不順眼？那就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用我自己的自義、驕傲、忿怒來經歷那痛苦、沒有愛、沒有光的生活。

那鴻書 1:6，「他發忿恨，誰能立得住呢？他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他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他崩裂。」我們比較喜歡的是 1:7，「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這也應該是我們的基礎。但如果我們知道「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而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我們豈不就要說，「在患難的日子，凡不倚靠他的人就沒有保障，就被神拒絕了嗎？」我們人承擔不起上帝的震怒，我們只能承受我們不配得的上帝的恩典和慈愛。

瑪拉基，上帝在舊約裡的最後一個證人，對我們苦口婆心的說：回轉吧，靠著上帝的恩典，上帝會「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包括在家庭裡面、在工作職

場、在台灣這個充滿了省籍仇恨的島上，神可以做這樣的事。不過我想最重要的，這父親是天父，這兒女是我們。我們先回轉到他那裡，使我們的心轉向他，他的心轉向我們。神沒有難成的事，或許我們也能夠在這個島上因著福音的廣傳，因著聖靈的工作，族群能夠再和諧起來、家庭能夠再溫暖起來、人和人之間能夠不再有那麼多的仇恨和虛假。

舊約的最後一卷書、新約的最後一卷書，以及聖經的每一卷書，都有上帝的震怒和審判，也有上帝的慈愛和憐憫。在啟示錄裡面，有那為我們被殺的羔羊，可以打開歷史的書卷、那七個印所封的書。但那慈愛的、為我們流血的羔羊，也是一個會發忿怒的羔羊，叫我們恐懼：「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憤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 6:15-17)

「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啟 15:7) 在講到上帝的永恆時，常常是講上帝永遠的智慧、生命、慈愛和拯救。但在這裡講到上帝有永永遠遠的忿怒。這個忿怒的大碗，不只在將來，也在今天倒下；不只在所謂三年半和審判的時候，也在今天倒下。

啟示錄 16 章就講到，神的忿怒倒在地上時，掌管眾水的天使讚美神：「昔在、今在的聖者啊，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16: 5-6) 祭壇底下為主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說：「主神—全能者啊，你的判斷義哉！誠哉！」(16:7)

也很遺憾，當神的忿怒倒在地上時，那極大的災難帶來巨大的痛苦，結果竟是：「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16:9)「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16:10-11)「為這電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上帝」(16:21)

但我們不要這樣結束啟示錄，也不要這樣結束瑪拉基書。我們結束每一篇講道、結束每一天的日子，或結束世上寄居的日子，都是存著盼望和喜悅的。我們知道我們的上帝愛我們，我們知道！即便有很多軟弱、罪惡、懷疑，他的慈愛仍然在我們身上，他以永遠的愛愛我們。

因此希望這個法庭，對我們每個人，是宣告我們無罪；不僅宣告我們無罪，也是讓我們知道：上帝是慈愛的，他以義的代替不義的，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這個法院也是醫院、戰場、競賽場、果園、羊圈、教會。當它變成醫院，是叫我們得醫治；變成戰場、競賽場，是叫我們得勝利；變成果園，是叫我們結滿果子；變成羊圈，是叫我們成為好牧人，有各樣的羊群；變成教會，是叫我們在這裡敬拜、頌讚他。